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109 年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修訂說明
無	總則	十五、 分公司不設專職內部稽核人員規範：公司基於本身業務及管理之考量，在不影響公司經營風險下，分公司得不設專職之內部稽核人員，但必須指派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公司採此種自行查核作業者，除應準用上述十至十四之規定外，自行查核人員之資格條件、人數配置、查核項目、頻率及格式與其他有關事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自行查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配置：有關分公司非專職之查核人員，除應具備業務員或高級業務員資格外，至少須由曾參加證基會或券商公會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研習結業並經考試及格者。經指定之查核人員，不得就自己經辦之業務進行查核，每一分公司應置自行查核人員至少為二人，並應經登記為各該分公司業務員或高級業務員。 (二)查核項目、頻率及格式：分公司辦理自行查核作業，其查核項目、頻率及格式均比照現行證券商內部稽核報告（含查核明細表、查核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相關規範內容辦理。	十五、 分公司不設專職內部稽核人員規範：公司基於本身業務及管理之考量，在不影響公司經營風險下，分公司得不設專職之內部稽核人員，但必須指派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公司採此種自行查核作業者，除應準用上述十至十四之規定外，自行查核人員之資格條件、人數配置、查核項目、頻率及格式與其他有關事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自行查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配置：有關分公司非專職之查核人員，除應具備業務員或高級業務員資格外，至少須由曾參加證基會或券商公會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研習結業並經考試及格者。經指定之查核人員，不得就自己經辦之業務進行查核，每一分公司應置自行查核人員至少為二人，並應經登記為各該分公司業務員或高級業務員。 (二)查核項目、頻率及格式：分公司辦理自行查核作業，其查核項目、頻率及格式均比照現行證券商內部稽核報告（含查核明細表、查核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相關規範內容辦理。	<u>考量以風險為導向之專案查核應更能發揮稽核效能，爰開放採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之證券商，得選擇以每年一次「財務業務作業專案查核」取代一次「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u>

	(三)公司採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者，應加強分公司之督導查核，方式如下： 1. 內部稽核作業（自行查核作業）之督導查核：由總公司指派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半年對每家分公司至少依「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項目查核一次。 2. 財務業務作業之督導查核得自下列(1)(2)擇一辦理： (1) <u>由總公司指派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半年對每家分公司至少依「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項目實際查核一次，不得以複核方式辦理。公司並應視管理需要及分公司實際狀況，加強查核之項目（例如過去曾發生之重大缺失事項）、頻率及深度。</u> (2) <u>公司應於每年底前檢附下列乙項之相關資料向證交所函報次一年度另以「財務業務作業專案查核」取代一次「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並依下列事項辦理：</u> 甲、<u>由總公司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對每家分公司至少依「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項目實際查核一次，不得以複核方式辦理，且</u>	(三)公司採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者，應加強分公司之督導查核，方式如下： 1. 內部稽核作業（自行查核作業）之督導查核：由總公司指派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半年對每家分公司至少依「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項目查核一次。 2. 財務業務作業之督導查核：由總公司指派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半年對每家分公司至少依「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項目實際查核一次，不得以複核方式辦理。公司並應視管理需要及分公司實際狀況，加強查核之項目（例如過去曾發生之重大缺失事項）、頻率及深度。	
--	---	--	--

		<u>受查期間應含括前一次查核日至本次查核日前一日止。</u> 乙、<u>由總公司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對每家分公司辦理一次「財務業務作業專案查核」，受查期間至少應含括查核日前完整六個月，專案查核項目應參酌下列事項據以規劃查核重點並設計查核項目，且留存評估紀錄：</u> i. <u>就內部業務性質、作業流程等，以風險為基礎，辨識公司高風險項目。</u> ii. <u>參考近期同業、自身重大違失項目或主管機關之年度檢查重點。</u> iii. <u>針對新開辦業務，瞭解各分公司之作業落實程度及遵法情形。</u> iv. <u>其他重要事項。</u> 3. 查核報告檢送作業：上開內部稽核作業（自行查核作業）及財務業務作業之督導查核，公司應於查核之次月五日前將「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包含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內部稽核作業工作底稿及覆核項目之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等之完整稽核報告）」、<u>「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包含查核明細</u>	3. 查核報告檢送作業：上開內部稽核作業（自行查核作業）及財務業務作業之督導查核，公司應於查核之次月五日前將「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包含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內部稽核作業工作底稿及覆核項目之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等之完整稽核報告）」及「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包含查核明細	
--	--	---	--	--

		表、查核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及「<u>財務業務作業專案查核報告</u>」(包含評估紀錄、查核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比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檢送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備查。 (以下略)	表、查核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比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檢送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備查。 (以下略)	
--	--	---	---	--